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自願公佈 獲得財務資助

本公佈乃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傅奕龍先生(「傅先生」，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傅先生
本金額：	19,5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百分之五(5%)
償還條款：	本公司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期限屆滿時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提早償還：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惟本公司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三(3)個營業日的通知表示其有意作出有關提早還款，並指明還款金額
抵押：	承兌票據並無抵押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轉讓或授讓

鑒於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這一事實，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承兌票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承兌票據概無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乃由於董事認為承兌票據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承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訂立承兌票據的理由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傅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作為傅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增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利率)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傅先生訂立承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